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驥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晤

立法會CB(2)1900/07-08(01)——平等機會委員會(下號文件稱"平機會")有關"平等方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0/07-08(05)——平機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3)176/06-07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2)1030/07-08(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
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
的意見摘要（截至
2008年2月6日）

討論透過平等計劃實現種族平等主流化的概念

法案委員會聽取平機會法律總監講解透過平等
計劃實現種族平等主流化的概念，詳情載於平機會的意
見書。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融樂會
派出代表，就制訂種族平等計劃的建議表達意見（會議過
程索引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人權監察與
香港融樂會的聯署意見書，其後隨立法會
CB(2)2108/07-08號文件發出。）

2. 經商討擬議種族平等計劃的利弊後，法案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3日的會議舉行前，
就下述事項提出意見：根據條例草案向政
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
定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須制訂平等計劃的
建議，以及一旦制訂平等計劃預期會遇到
的困難；及

助理法律顧問6

(b)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施加該項法定責
任，擬備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
擬稿，供委員考慮。

3. 委員同意由主席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邀請其出席定於2008年6月3日舉行的會議，參與有關制
訂平等計劃的法定責任一事的討論。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8年5月26日致政制及內
地事務局局長的函件隨立法會CB(2)2133/07-08
號文件發出。）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第56及57條的審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為有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中與平機會有關的條文，平機會法律總監獲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條例草案第7及8部的條文與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有否任何實質差異；
 - (b) 假定條例草案第7及8部的條文與現行反歧視條例的條文並無差異，對條例草案第7及8部的條文適用於與種族歧視有關的事宜有何意見；
 - (c) 在實施該等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時遇到的問題(如有的話)，以及解決這些問題的可行方法；
 - (d) 平機會在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所擁有的權力，是否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一樣；
 - (e) 若投訴人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前已對被投訴人展開司法程序，平機會是否仍要藉進行調解而努力就該投訴所關乎的事項達致和解；及
 - (f) 平機會以何準則決定會否向投訴人提供協助，以及會提供哪一類協助。
-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獲請：
- (a) 回應對條例草案第56條的關注，該條文明文豁免為遵守現有的法例條文而作出的任何作為被定為違法；
 - (b) 考慮應否對相關的法例條文作出修訂，使條例草案第56條中的"requirement(規定)"不會只限於現有法例條文的規定，而亦應包括日後制定的法例；及
 - (c) 解釋為何需要根據條例草案第57條作出豁免，因為新界居民的權利已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保障，並應就條例草案第57(a)(ii)條所訂的豁免提供理據。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

附件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36	主席	序言	
001137 – 002352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法律總監主席	平機會法律總監講解透過平等計劃實現種族平等主流化的概念，詳情載於平機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900/07-08(01)及CB(2)1600/07-08(05)號文件]	
002353 – 004117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融樂會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融樂會的代表就擬議種族平等計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08/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就建議向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施加制訂平等計劃的法定責任一事提出意見 (會議紀要第2(a)段)
004118 – 010431	林健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融樂會 呂明華議員	關注到如擴大條例草案的權限，藉以施加制訂平等計劃的法定責任，可能會阻慢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	
010432 – 012554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對於根據條例草案向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施加制訂平等計劃的法定責任表示支持，因為這與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相符。	
012555 – 014207	主席 平機會法律總監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法律總監解釋英國《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Race Relations (Amendment)	助理法律顧問6須就向政府及有關公共主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楊森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陳婉嫻議員	Act 2000)。該法令旨在規定指明的公共主管當局在執行職能時，有責任充分顧及消除違法種族歧視及推廣種族平等和良好種族關係的需要。 委員同意由主席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邀請其出席定於2008年6月3日舉行的會議，參與有關制訂平等計劃的擬議法定責任一事的討論。	當局施加法定責任，擬備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 (會議紀要第2(b)段) 平機會獲請提供資料，以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中與平機會有關的條文。 (會議紀要第5段)
014208 – 0157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婉嫻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第56條</u> 關注條例草案第56條，當中明文豁免為遵守現有的法例條文而作出的任何作為被定為違法。	政府當局須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第56條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議紀要第6(a)及(b)段)
015724 – 02022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楊森議員	<u>條例草案第57條</u> 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57條作出豁免，會否擴闊新界原居民的權利，而當局亦應就第57(a)(ii)條所訂的豁免提供理據。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需要根據條例草案第57條作出豁免 (會議紀要第6(c)段)
020222 – 0203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